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1 清终 4 号

上诉人 (原审申请人) : 某甲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增城区。

诉讼代表人: 某甲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杨某。

委托代理人: 黄展程, 北京德恒 (广州)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 : 某乙公司, 住所地: 增城市。

法定代表人: 梁某甲。

清算组负责人: 梁承雍,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某甲公司因申请某乙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不服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增城法院) 作出的 (2023) 粤 0118 强清 36 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立案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某甲公司委托代理人黄展程、某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梁某甲、某乙公司清算组负责人梁承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 撤销原审裁定, 继续审理某乙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上诉费用由某乙公司承担。理由如下: (一) 某乙公司

自行清算清算组成立及清算组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自行清算清算组实际并未依法成立。根据梁某甲提交的《董事会确定书》，其自行清算清算组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6 日，但未见某乙公司股东会关于公司解散并清算以及清算组成员组成的决议或决定，未遵循公司解散清算及清算组设立的法定前置程序。某乙公司的性质为公司制集体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清算清算组应当由股东组成。但《董事会确定书》确定的清算组成员中没有一个是某乙公司的股东，其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该清算组并非依法成立的清算组。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某乙公司已经组成清算组，属事实认定错误，应予纠正。（二）即便是某乙公司自行清算清算组已经成立，但是其长达 20 年未开展任何清算工作、无任何清算进展，故意拖延清算，自行清算实际并未进行，债权人有权依法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退而言之，即便不考量上述清算组成立以及清算组成员的违法情形，即便该清算组在形式上已然成立，然而自其于 2004 年成立至今，在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既未依法通知债权人，亦未依照相关要求发布清算公告，故意拖延清算，未开展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清算工作。某乙公司所谓的自行清算早已徒具其名，实质上已陷入瘫痪状态。在此种情形下，某甲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三）强制清算程序

已推进近两年，目前已取得显著进展，即将进行财产变价及债权清偿，此刻驳回强制清算申请势必将导致清算工作再次停止，广大债权人合法利益严重受损。2023年4月24日，一审法院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截至2025年11月，某乙公司强制清算工作已经顺利开展达两年多。因某乙公司历史情况比较复杂，强制清算清算组克服重重阻挠和困难，已基本完成债权审查、财产调查等主要工作，即将开展财产变价处置、分配，整个清算工作基本很快就会完成。在此情形下，若驳回强制清算申请，将致使已取得的清算成果付诸东流，造成司法资源严重浪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重受损，激化社会矛盾。若驳回强制清算申请，某乙公司自行清算程序需重新启动，但可以确定的是，自行清算工作启动必定是遥遥无期，而且，即便是重新启动自行清算工作，自行清算清算组需要大量时间重复开展前期的工作，短则三五年，长则一二十年。近六十户债权人近一亿元的债权将无法获得清偿，这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清算程序旨在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立法目的相违背。（四）某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实控人梁某甲犯诈骗罪、合同诈骗罪、行贿罪等严重刑事犯罪，诚信缺失，不再适合主导和参与自行清算，且其行为表明自行清算无法保证公平公正，自行清算清算组不再适宜履职。根据相关裁判文书记载，某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实控人梁某甲犯诈骗罪、合同诈骗罪、行贿罪等严重刑事犯罪，其诚信存在严重缺陷，已不适宜作为自行清

算清算组成员主导和参与自行清算，自行清算清算组不再适宜履职。而且，梁某甲在出狱后，一直通过恶意投诉、上访、捏造虚假事实等手段阻碍强制清算程序，其目的显然是为了阻碍强制清算清算组正常清算，企图将某乙公司资产据为己有，严重损害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行清算缺乏法院的有效监督，在梁某甲等人的操控下，难以保证清算程序的公平、公正，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本无法得到保障。自行清算与强制清算的最终目的均是清理公司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利益，其实际达到的效果是一致。然而，梁某甲在出狱后却不顾一切地阻挠已经开展两年且已取得明显效果和进展的强制清算工作，其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并非真心希望公司进行合法清算，而是企图通过终止强制清算程序，继续控制和侵占某乙公司的财产，逃避债务清偿责任。（五）某乙公司内部目前存在多个利益团体互相斗争及资产被侵占的情形，自行清算无法有效解决债权债务问题。根据强制清算清算组经过调查核实后发现，某乙公司内部已经出现了颇为复杂且严重的状况。具体而言，某乙公司内部出现了以梁某甲、梁某乙等人分别为代表的多个利益团体，这些利益团体之间正在进行着激烈的互相斗争。并且，梁某甲的家人存在着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在这样的现实状况之下，如果还寄希望于依靠某乙公司自行清算，那根本就无法解决上述已经出现的诸多问题。相反，这种自行清算的方式不但不能化解矛盾，反而会让公司内部的矛盾进一步加剧。随着矛盾的不断升级，必然会导致清算工作陷入一种难以突破的僵

局。一旦清算工作陷入僵局，就会使得债权人的利益受到进一步的损害。综上所述，某乙公司所谓的自行清算组并未依法成立，且从未实际开展清算工作，其现状也不具备自行清算的条件。某甲公司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维护某甲公司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原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某乙公司辩称：(一) 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某甲公司上诉无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驳回。1. 某乙公司早已成立清算组，不存在逾期未清算情形。根据 (2023) 粤 0118 强清 36 号民事裁定书查明事实，某乙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6 日即由法定代表人梁某甲组织股东及员工成立清算工作组，成员包括梁某甲、吴某甲、崔某、吴某乙、梁某丙，并有《董事会确定书》签名捺印、公司盖章为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5 条之规定，公司已成立清算组的，应当驳回强制清算申请。一审法院据此驳回某甲公司申请，完全符合法律规定。2. 某甲公司属于重复申请，滥用诉权。某甲公司曾以相同理由，相同主体向增城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一审法院已作出驳回裁定。某甲公司无新事实、新证据，再次提起上诉，明显属于重复主张权利、恶意拖延诉讼，浪费司法资源，依法不应支持。(二) 某甲公司长期非法侵占某乙公司巨额资产，自身严

重失信，无权申请强制清算。1.侵占核心资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01)增法经初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查明：某甲公司1999年向农行贷款250万元，由某乙公司以增国土建用字(2000)第120号《建设用地批准书》项下44732平方米(约67.113亩)商住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登记。截至2001年3月20日，某甲公司尚欠本息264万余元，至今未归还分文，长期非法占有该宗土地及权属证书，拒不返还。2.资产价值巨大，远超某甲公司债权。该宗土地按700万元/亩保守估值，价值约4.7亿元；自2001年3月20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约6.91亿元，本息合计约11.61亿元。某甲公司一方面侵占某乙公司上十亿资产，另一方面又起诉要求清偿区区数百万元债权，明显违背公平诚信原则。3.失信主体无权利用司法程序牟利。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精神明确，恶意侵占他人财产，拒不履行返还义务的失信主体，无权通过强制清算程序获取不正当利益。某甲公司作为严重侵权方，不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其申请依法应予驳回。(三)某乙公司资产远大于负债，完全不符合强制清算条件。1.强制清算不等于破产清算，资可抵债即不应启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强制清算受理的前提是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故意拖延或违法清算，而非以“资不抵债”为必要条件。但本案中某乙公司资产远大于负债，根本无启动强制清算之必要。2.负债均已纳入统一执行分配，不存在无法清

偿情形。增城法院已对 70 宗小业主购地系列案统一制定《执行款分配方案》，按本金比例分配执行款，某甲公司债权亦已纳入分配范围，已分配本金 4011.752 元，尚欠部分可按方案继续受偿。清算组持续履职追收债权，推进分配，不存在急于清算、无法清偿的情形。3.未能全面清算的责任完全在某甲公司。因某甲公司长期霸占核心土地及权属证书，导致某乙公司无法正常处置资产、推进全面清算。某乙公司多次要求返还资产以便清算，均遭拒绝。责任在某甲公司，反而倒打一耙申请强制清算，纯属恶意。（四）

张某甲等债权涉嫌重复起诉，不当得利，原清算履职存在瑕疵，需重新核查纠正。1.张某甲工程款早已通过土地抵扣结清，多次转卖获利超 131 万元。（2003）穗增法民二初字第 457 号、（200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143 号判决确认某乙公司应付张某甲工程款 706849.01 元，但该款已于 1995 年通过 768 平方米土地抵扣结清，抵扣后张某甲尚欠某乙公司 137950.99 元。此后张某甲将地块分别转让给王某、李某、张某乙，累计获利 1319569.01 元，债权早已完全实现。2.相关案件涉嫌虚假诉讼，重复主张。王某案[（2015）穗增法民三初字第 1553 号]判决某乙公司返还 10 万元，但该款实为张某甲收取，某乙公司无辜承担责任，明显存在事实错误、不当得利。上述问题足以证明原清算审查不严，需重新核查纠正，而非启动强制清算。（五）法院指定清算组负责人梁承雍涉嫌诈骗，丧失履职资格，某甲公司管理人违法履职。1.梁承雍虚构事由向债权人收费，涉嫌诈骗罪。梁承

雍作为法院指定清算组负责人，某甲公司管理人，虚构“债权申报垫付金”等事由，向刘某，湛某，张某甲等多名债权人收费数十万元，转入私人控制的清算组账户，无法院批复、不公示、不退还，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构成要件。2.违法收费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清算程序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清算费用、管理人报酬应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严禁向债权人私自收费。梁承雍行为已涉嫌犯罪，依法丧失清算资格，其主导的清算行为无效，某甲公司以此为据申请强制清算，缺乏合法基础。

（六）某甲公司债权与侵占资产应先行抵销，执行程序应先返还土地再清偿债务。1.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某远超某乙公司欠款，某甲公司欠付土地占用本息约 11.61 亿元，某乙公司欠某甲公司约 381 万元，两者完全可以且应当抵销。抵销后某甲公司仍需向某乙公司支付巨额款项。2.执行程序应遵循“先返还，后清偿”原则，增城法院某执行某乙公司欠某甲公司款项，必须先责令某甲公司返还 67.113 亩土地及权属证书，恢复某乙公司资产完整性，再处理剩余债权债务，否则将造成国有/集体资产与私人合法权益双重受损。综上所述，某甲公司重复申请，滥用诉权，长期非法侵占某乙公司巨额资产，自身严重失信；某乙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资产远大于负债，完全不符合强制清算条件；原清算组负责人涉嫌犯罪，相关债权存在虚假诉讼与不当得利。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154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某甲，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营业期限为1992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出租、租赁、转让；商品房销售；工业厂房建筑、民用住宅建筑；推土填土工程服务；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登记机关为广州市某局。某乙公司于2003年11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时的主体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一审法院于2001年6月18日作出(2000)增法民初字第588号生效判决，判决某乙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返还某甲公司款项7828878.75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付清款日止，其中7211138.75元以双方确认的明细表确认的付款金额及时间分段开始计付；617740元从2000年11月24日开始计付）。另，增城法院于2001年12月20日作出（2001）增法执裁字第740号裁定，因某乙公司暂无偿还能力亦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中止本次执行程序。增城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2016）粤083执恢234号执行裁定，因暂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某甲公司亦未能提供某乙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粤0118清申2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9月15日指定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某乙公司清算

组，负责人为梁承雍。

在某乙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某乙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甲提出异议，其以某乙公司已经成立了清算组为由，申请驳回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梁某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提交的《董事会确定书》载明：“经组织股东及员工共同研究决议，现确定某乙公司清算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甲、股东吴某甲以及公司职员崔某、吴某乙、梁某丙，共计五人组成清算工作组……”，下方有梁某甲、吴某甲、崔某、吴某乙、梁某丙身份证复印件及对应的签名捺印。《董事会确定书》落款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6 日，落款处有某乙公司的盖章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梁某甲的签名。

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5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本案中，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审查发现某乙公司并非逾期未成立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5 条之规定，应当驳回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在二审期间，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先后召开两次听证会，各方当事人作出如下陈述：

（一）某乙公司法定代表人意见

某乙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甲表示，政府部门曾要求某乙公司进行改制，某乙公司召开董事会成立了清算组，因该公司自负盈亏，所以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曾在 2000 年在报纸上发布了债权申报登记，并在办公室门口张贴了公告，没有单独通知已知债权人，公司还在 2002 年左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因梁某甲受到刑事处罚，清算工作由其他清算组成员负责，梁某甲与梁某乙系亲兄弟关系，梁某甲称其不清楚梁某乙是否持有某乙公司公章，但某乙公司在工商备案的公章一直在梁某甲手中，梁某乙并非清算组成员，梁某甲在入狱期间亦未委托梁某乙处理自行清算事宜，其不清楚梁某乙在 2023 年对某乙公司进行自行清算的情况。梁某甲确认其未向强制清算的清算组移交公章、账册、财务资料，其认为清算组不了解公司的历史情况，可能存在债权人重复申报债权、虚假诉讼等情况。为证明上述主张，某乙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予以证实：1.（2011）穗增法民五初字第 143 号民事判决书，拟证实某乙公司名为集体、实为私人挂靠企业。在该案中，某丙公司述称，其协助某乙公司开办期间的手续，未参与某乙公司的管理，该公司是自负盈亏。2.执行款分配方案，拟证实法院已对 70 名小业主统一制定分配方案，自行清算清算组持续履职。3.（2001）增法经初字第 159 号民事判决书，拟证实某甲公司欠付 250 万元银行贷款，由某乙公司提供担保，某甲

公司至今未还贷，且长期非法占有某乙公司权属证。4. 张某甲案情况说明、转让协议、(2015)穗增法民三初字第1553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笔录、(2003)穗增法民二初字第457号民事判决书、(200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143号民事判决书，拟证实张某甲的债权存疑。5. 书面说明及转账记录，拟证实清算组负责人梁承雍违法向债权人收费，涉嫌诈骗罪。

(二) 某甲公司意见

某甲公司确认其不了解某乙公司的自行清算情况，也没有获得过自行清算的清算组分配的任何款项。某甲公司认为梁某甲曾犯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其提交的《董事会确定书》存疑，且梁某甲被判处刑罚时就应依法解除其职务，且其曾犯行贿罪，在刑期结束后未满五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已不存在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客观条件。另外，2004年1月以来，某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仍然存在利用公司资产为个人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以冒充闲置土地骗取土地补偿款，从未清偿对外债务，属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

(三) 某乙公司清算组负责人意见

某乙公司清算组负责人梁承雍表示，同意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主要理由如下：(一) 经过清算组的清算，目前申报债权人数共57位，总债权金额高达9000余万元，最大的两个债权人均为国企，其他的债权人是增城区的普通民众。(二) 从2008年起，某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某乙公司已查知的诉讼案件共有 115 宗，仅有部分债权人获得部分清偿，其余债权人要求偿债的意愿强烈，继续强制清算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三）《董事会确定书》载明的清算组成员身份存疑，梁某甲和崔某均受过刑事处罚，吴某乙是梁某甲的妻子，在工商登记中未发现其他清算组成员的身份表述。

（四）在清算过程中，经各债权人表决，清算组目前已筹集到测量某乙公司剩余土地的经费，垫付款项仍在清算组账户中。（五）清算组的相关费用支出尚未得到处理。目前某乙公司的债权人对强制清算持支持态度，清算组继续推进强制清算工作亦无任何障碍。梁承雍另表示，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发现某乙公司成立了自行清算的清算组，债权人亦不清楚上述信息，部分债权人曾在 2016 年获得过执行款项的分配，但上述分配是法院的执行行为，与自行清算无关，梁某乙曾私刻公章干扰清算组正常公章，梁某乙并私自出租某乙公司土地，侵害某乙公司资产。为证明上述主张，梁承雍提交了《告知函》《通告函》、（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书予以证实。其中，《通告函》上加盖有“某乙公司”“某乙公司清算组专用章”，在负责人处有梁某乙签字，函件载明某乙公司在 2023 年 9 月成立了清算组，要求某乙公司强制清算的清算组停止清算工作。（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书载明，梁某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

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判决书亦判令崔某承担刑事责任。

梁承雍另表示，清算组未发现某甲公司侵占某乙公司土地，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因购买土地产生纠纷，某甲公司扣押了某乙公司土地有关的文件导致某乙公司未能及时去银行办理抵押。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是某甲公司是否具备申请某乙公司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二是某乙公司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强制清算条件。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的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在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时，主管机关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其依法有权申请

某乙公司强制清算。某乙公司虽辩称某甲公司非法侵占某乙公司巨额资产，不具有申请主体资格。但某甲公司是否侵占某乙公司财产与其是否有权申请强制清算分属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且某乙公司清算组亦未发现某甲公司侵占某乙公司资产。若某乙公司确有证据证实某甲公司侵害其财产权益，可依法向某甲公司主张权利，但不能据此推翻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亦不能就此否定某甲公司的债权人身份。某乙公司的该项答辩理由缺乏依据，本院依法不予采信。至于某乙公司所述的重复申请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6条之规定：“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受理申请，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从上述规定可知，提起上诉是某甲公司的法定权利，不能据此认定某甲公司重复申请。某乙公司的该项答辩理由亦缺乏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集体企业应当遵循的原则是：自愿组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第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九条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某乙公司于2003年11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经具备法定解散事由，其应当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各方当事人对于清算方式的选择存在较大争议。本院根据现有证据，并结合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某乙公司自行清算的启动程序存在重大瑕疵，缺乏合法的权利基础。某乙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其权力机构，企业解散属于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本案中，梁某甲确认其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即成立清算组，该自行清算未经法定权力机关授权，其启动程序存在根本性瑕疵，自始缺乏合法性基础。梁某甲虽辩称某乙公司是自负盈亏的企业，没必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自负盈亏是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典型特征，并不能据此否定职工(代表)大会的法律地位。梁某甲的该项答辩理由缺乏依据，本院依法不予采信。

第二，某乙公司自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不具备履职的合法性与公正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不得担任管理人”的立法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九条关于清算组成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的规定，清算组成员应当具备合法的履职资格和良好的诚信记录。本案中，梁某甲所述的清算组成员中，梁某甲、崔某均曾受过刑事处罚，其诚信记录存在重大瑕疵，难以保证其在清理集体资产、处理债权债务过程中的公正性与合法性，该类人员参与清算极易引发道德风险，不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某乙公司自行清算清算组怠于履行清算职责，清算程序已陷入僵局。清算组的核心职责在于及时、有效地清理企业财产、了结债权债务关系。本案中，即使某乙公司在2004年已依法成立清算组，但该清算组在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未能有效推进债权审核、资产清查、债务清偿等各项清算工作，明显怠于履行清算职责。这种拖延行为严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并使清算程序陷入僵局。梁某甲虽辩称清算组开展过清算工作，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实，其所辩称的执行分配属于法院的履职行为，不能据此认定清算组开展了清算工作。梁某甲的该项答辩理由亦缺乏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第四，某乙公司重要印章由多人控制，存在资产流失与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重大风险。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依赖于对企业公

章、证照、文书、财务账簿资料等的统一、有效控制。本案中，梁某甲称某乙公司在2004年成立清算组，某乙公司印章由其保存，且其未委托梁某乙开展清算工作。而梁某乙亦持有某乙公司印章，并称某乙公司在2023年成立清算组。可见某乙公司的公章、证照管理处于混乱无序状态。若继续采取自行清算方式清理债权债务，极有可能因为某乙公司内部的权利争夺，引发资产被不当转移、隐匿或毁损的风险，使得企业状况难以查清，严重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

第五，资产大于负债不构成强制清算程序的启动障碍。强制清算程序的启动，核心在于审查公司是否存在法定的清算僵局，而非其资产与负债状况的对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强制清算的法定事由聚焦于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或违法清算等程序性障碍，而非资产、负债状况的审查。是否资不抵债实质上是决定公司清算路径走向的后续审查事项，而非强制清算的准入门槛。强制清算的预设前提是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若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确实资不抵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清算组依法应当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梁某甲以某乙公司不符合资不抵债条件为由阻却强制清算程序的启动，混淆了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该项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第六，强制清算程序已实质性开展并取得积极成效，继续推进符合效率与公平原则。自一审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以来，清算工作已持续开展两年有余。在此期间，清算组已依法履行了调查资产状况、通知并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审核确认债权债务等一系列法定职责。经过系统性的清理工作，现已基本查明企业的资产与负债状况，为后续的财产处置与债权清偿奠定基础。相较于存在重大瑕疵且长期停滞的自行清算，当前的强制清算程序已在司法监督下有序、有效地推进，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若在此时中止或否定强制清算程序，不仅会导致前期大量的清算工作付诸东流，更将使已查明的财产与债权债务关系再次陷入不确定状态，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梁某甲虽辩称强制清算无法查明虚假债权、重复申报债权等情况。但若梁某甲配合调查并积极向清算组移交资料，上述问题可以得到有效解决，并不构成强制清算程序的推进障碍。至于梁某甲所述的梁承雍涉嫌诈骗一事，梁承雍已据此作出合理说明，清算组收取的款项系债权人垫付的测量费，并无违法或不当之处，梁某甲的该项答辩理由亦缺乏依据，本院依法不予采信。

综上，某乙公司的自行清算在启动程序、清算组构成、履职行为及公章、财产控制方面均存在重大且无法自行克服的瑕疵与风险，已严重影响债权人的利益，并使清算程序无法正常进行。同时，当前强制清算程序已实质性开展并取得积极成效。为依法清理企业债权债务，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维护债权人合法权

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应当继续推进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某甲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2023）粤0118强清36号民事裁定书；

二、本案指令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范晓玲

审 判 员 王 璇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 五 月 八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向 雨

书 记 员 华 捷